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时代万恒”）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各子公司的股权具体包括：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 54%的股权、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 54%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和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控股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及附件进行了审阅。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相关情况和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方为控股集团，控股集团持有公司 48.6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就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回避表决。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六、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使公司业绩短期内出现下滑，但从长期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隋国军

刘晓辉

罗卫明

2018年5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隋国军



刘晓辉

罗卫明

2018年5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隋国军

刘晓辉

尹正明

2018年5月7日